

孙子为夺遗产状告爷爷黄粱梦破

老人娶了保姆

1998年3月,40岁的丧偶妇女杨梅花带着两个孩子来到湖南省新晃县城打工,经人介绍给一位老人当保姆。

这位老人叫舒国松,原籍湖南省新晃县,一直未婚。1989年6月,时年68岁的舒国松从外地回到故乡探亲。1993年7月,舒国松在县城繁华路段购买了房子。

老人对杨梅花与孩子都很好,杨梅花十分感激。舒国松病了,杨梅花也是悉心照料。这让一直独身的舒国松非常感动。有天深夜杨梅花突患急性胰腺炎,舒国松不但将她送进医院,还出了一大笔医疗费,这让杨梅花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杨梅花决心终身照料舒国松,不久,两人开始了同居。

1999年2月中旬的一天,家里来了一个20多岁的年轻人,舒国松介绍说:“这是孙子舒园,在外做生意。”

当天晚上,舒国松下告诉舒园:“杨梅花人很好,我打算与她正式结婚。”爷爷的话如同一声霹雳,让舒园半天都合不拢嘴。

原来,当年舒国松临走前将亲哥哥舒明的儿子舒归收为养子。舒园是舒归的儿子。舒国松回乡后,不但出钱为舒归一家改建房屋,而且还将在县城的房屋的一半赠给舒园。1994年舒归去世后,舒国松将房屋加修了一层,并且曾经对舒园说过,今后自己的房屋及财产全部留给他。

从那以后,杨梅花发现舒园回家的次数多了,舒园的妻子肖银花也丢下农活来到城里一同照顾舒国松。

1999年6月的一天,舒园找到舒国松说:“爷爷,我决定不做生意了,我与银花一同照顾你,把保姆辞了吧!”舒国松态度很坚决地说:“这不可能,她是我晚年的依靠,

我准备和她结婚。我现在有她照顾,你们也就不要这样操心了。”

孙子争房产败诉

1999年9月,舒国松与杨梅花办理了结婚手续。就在这时,舒园一纸诉状将杨梅花告上了法庭。看到孙子把妻子给告了,舒国松气愤难当。趁着法院还没开庭,他来到房产局办理了属于自己所有的产权登记。然后又到县公证处,将房屋一楼的一半及第二层全部赠给杨梅花所有。

同年10月8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舒园提出:杨梅花与舒国松结婚可以,但是没有权利继承舒国松的财产。法庭上,杨梅花悲愤地说:“我与舒国松结婚的目的不是索取,而是报答,我表态,今后绝不与你争遗产!”

听到此话,舒园突然说:“梅花,你现在的不能这样表态!遗产的事以后再说,现在我就要当着法官的面送你一样东西。”说完,他拿出那份公证书交给了法官。

法院认为,赡养是一种法定义务,杨梅花与舒国松之间是夫妻关系,舒园没有权利阻止杨梅花行使对舒国松的照顾及今后遗产继承的权利。因此,法院判决驳回舒园的诉讼请求。

就在法院向舒园送达此判决书后的第三天,舒园又将杨梅花告上了。他诉讼的理由是,原来爷爷在加修第二层房屋后,曾经口头承诺房屋归他所有,要求法院确认舒国松的口头承诺有效,并判决确认后舒园所作公证书无效。

法院认为,虽然舒国松原来曾经口头上承诺今后自己离世后房屋归舒园所有,但后来舒园已经采用公证赠与的方式对原来自己口头作出的承诺进行了否定,因此该公证书赠与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舒园又一次败诉了。

祖父娶了保姆为妻,孙子上法院告;祖父要给妻子留遗产,孙子又上法院告;祖母拒绝继承丈夫遗产,孙子还是上法院告……这一连串的官司背后,到底隐藏着什么恩怨情仇呢?



杨梅花母子

妻子要救丈夫

2003年3月中旬的一天,正吃早饭的舒国松突然感到自己的胃部剧痛难忍。当时舒园正外出做生意,心急如焚的杨梅花急忙去喊肖银花帮忙。谁知肖银花说:“他有了你就行了,还喊我干什么呢?”杨梅花只好央求邻居帮忙将舒国松抬到县医院。经诊断,舒国松已是肝癌晚期,同时患有食管癌。

晚上,得知消息的舒园从外地坐车回家与肖银花一同赶到医院。他情绪激动地对病房里的人说:“你们都出去,我有话要和爷爷说。”等到杨梅花走出病房,舒园急忙在舒国松的耳边问:“爷爷,我是你孙子舒园啊,趁你现在还清醒,你赶快将家里的财产情况告诉我,千万不要落在外人之手啊!”

看到孙子大老远赶回来只是为了钱,舒园心如刀割,面对舒园渴望的眼神,他紧闭双目,一言不发。见此情形,舒园一怒之下摔门而去。舒园走后,舒园悄悄告诉杨梅花:“从你的哭声里,我知道我的日子不多了,可你一定要记住,在台湾我还有一栋房子,另外,一位邹姓朋友向我借了5万美元还没还。”

杨梅花带着舒国松先后到怀化、长沙的各大医院进行

治疗。钱很快用完了,舒国松的病情却日益恶化。无计可施的杨梅花只好硬着头皮向舒园夫妇借钱。哪知舒园提出:“借钱可以,但我必须知道他的财产情况。”万般无奈的杨梅花只好如实相告。舒园又变卦了:“既然他还有这些财产,你去叫他写遗嘱写好,如

果我们有份,我们就出钱!”为借救命钱,杨梅花央求舒国松将在台湾的财产明确给舒园所有。可舒国松说什么也不肯。没办法,杨梅花决定卖掉房子给丈夫治病。但由于第一层的一半不属于她,尽管房价一降再降,也无人问津。杨梅花决定将丈夫带到台湾治疗,她来到县台办,向他们诉说了情况。台办的同志非常重视,很快替她安排了相关事宜。

2003年7月,舒国松与杨梅花回到台湾。杨梅花将台湾的房子变卖了,让舒国松住进了台北的一家有名的医院。尽管医院作了最大的努力,最终还是不能挽回舒国松的生命。

人,就交给了舒国松生前所在的“退役官兵辅导委员会”。

杨梅花将这份通知交给舒园夫妇看,以此证明自己并没有私吞舒国松在台的遗产。谁知,舒园对杨梅花说:“你从一个身无分文的保姆几年之间得到了我爷爷的一半房产,台湾那边的房子也被你卖了,这笔钱该我们所有了。”杨梅花大声怒斥舒园:“只要你良心上过得去,这笔遗产归你们,我不要!”

舒园顿时乐不可支,第二天,他就给台湾方面回信,要求继承那笔遗产。不久,台湾方面给舒园与杨梅花同时回了信。回信上注明:“因杨梅花系舒国松生前配偶,依据规定,配偶系第一顺序继承人,具有优先办理继承事宜。如其不办理,必须得到其放弃继承的声明,第二、第三顺序继承人方能继承遗产。如第一继承人既不办理继承手续,也不声明放弃的,此遗产作为无人继承的财产将被充公。”

见杨梅花迟迟没有动作,舒园夫妇心急如焚。但不管舒园夫妇使出什么花招,杨梅花始终坚持:“我不继承,也不声明放弃!”

2006年8月12日,杨梅花与舒园接到了限定最后期限的信函:“在2006年9月25日前,如果还未办理遗产继承手续,此遗产将被充公。”

无计可施的舒园决定孤注一掷,再打一场官司,希望能够出现奇迹。

2006年8月15日,舒园又一纸诉状将杨梅花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确认杨梅花已对舒国松的遗产进行放弃。

2006年8月30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不予受理此案,驳回原告舒园的起诉。

接过法院的裁定书,杨梅花向法官表示,自己依然既不想声明放弃,也不想继承这笔遗产,一来是告慰九泉之下的舒国松,二来也让她与舒园之间少些纷争。(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公正

法盲为报恩竟帮干姐姐杀掉丈夫

粪池里发现尸体

2006年1月21日晚,临近春节了,家住遵义县苟江镇同心村的张老汉,又听见了隔壁女儿和女婿夫妻两人不知为何的争吵声。张老汉无奈地摇摇头。这几年来,女儿和女婿根本就一天安静地过日子,几乎天天都在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架。这次,张老汉以为这对夫妻又会像往常一样吵吵架,然后女儿外出两天,回来后小两口又相安无事了。所以,他就没有在意。

可是后来,张老汉的女婿李中正就突然消失了,家人问起,张老汉的女儿张银萍说李中正外出了,要过很久才会回来。

但是,一直到春节将至,一家人都没有见到李中正。而在此期间,张银萍带回了她认识的一名男子,两人一起于1月31日离开了同心村。

2月3日,李中正的儿子去自家粪坑担粪时,发现有具尸体漂浮在粪池中,吓得大喊大叫。村里人把尸体打捞上来,却发现:面目全非的尸体,竟然是10多天前失踪,被张银萍称外出的李中正。

次日,遵义县公安局接到家人要求尸检的报告后,派法医对尸体进行检验,查明死者李中正系因头部被他人用钝器打击后,勒其颈部机械性窒息死亡。

死者李中正系云南楚雄

人,今年47岁,有一名孩子。几年前,李中正正在遵义打工时,与同在遵义市打工的遵义县苟江镇同心村的女子张银萍相识,并建立了恋爱关系。之后,李中正携子从云南人赘来到遵义,成了张家的倒插门女婿,后来还与张银萍共同生育了两个孩子。

但是,夫妻感情一直不好,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张银萍常常离家外出。

凶手应该是两个人

命案引起遵义县公安局的高度重视,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开展侦查工作。根据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分析和村民们的反映显示:死者李中正之妻张银萍及可疑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专案组民警的深入调查,查明可疑男子系贵州湄潭县人,张银萍可能与其逃往了湄潭。

民警立即追踪到湄潭县,在该县洗马乡团结村车站将正准备外逃的犯罪嫌疑人张银萍当场抓获。当时没有发现那名可疑男子的踪迹。公安人员把张银萍解送到了遵义县进行审讯。

张银萍交代,2006年1月21日晚10时许,受害人李中正酒后强行要求与她发生性关系,因她多年来为家庭琐事反感丈夫,加上那天晚上他又是喝醉了,所以拒绝了丈夫的要求。后来,双方发生

抓打。她将丈夫推倒在地后,

他是一名打工者,有一次晕倒在厕所,被两名女工相救。他认其中的一个做“姐姐”。

“姐姐”已经结婚了,但夫妻关系一直不好,便有了杀害亲夫的想法。他们经过谋划,买了铁锤和绳子,准备下手……



沈明 制图

从抽屉里取出一根尼龙绳,从丈夫身后套住脖子,拖至床柱上紧紧勒住,直至其不能动弹。过了一会儿,她又担心丈夫未死,怕他醒后对自己不利,又从抽屉里取出夹钳猛力打击李中正头部,由于醉酒后的李中正没有反抗能力,不久之后便死亡。当晚,张银萍将丈夫的尸体拖至自家粪池内隐藏。

但是民警们发现,张银萍的交代似乎不太符合事实,张银萍瘦小,而李中正高大魁梧,民警怀疑她一个人没有能力杀死自己的丈夫。即使李中

正喝醉了酒,娇小的张银萍也不可能一个人杀死他。

还有,那个可疑的男子是谁?他为什么会和张银萍在一起?

作案原来为了报恩

遵义县警方对张银萍进行了政策攻心,终于,在看守所管教民警的教育和开导之下,张银萍于6月底向警方供出了同伙李顺强。

张银萍交代,他与丈夫李中正结婚后,夫妻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不好,每次和丈夫吵架后,她都会选择外出

打工,或做点别的什么事情,等心静下来了再回家。后来,她在外打工时,认识了湖南一名男子,双方有了感情。从此以后,她越来越看不惯丈夫。夫妻关系越来越不好。

张银萍还交代,犯罪嫌疑人李顺强是在遵义打工时,无意间救下来的一名外地男子。李顺强是因为要报自己对他的救命之恩,才与自己合谋杀害了丈夫的。

说起救人的经过,张银萍交代说,2005年初,她在一次和丈夫的争吵后,来到了遵义市打工。一天,她与另一名妇女发现同在遵义市打工的贵州湄潭县人李顺强昏倒在厕所,就与这名妇女将李顺强救起送往医院治疗。从此,为了报答张银萍的救命之恩,李顺强就认张银萍做姐姐。她们以后就以“姐弟”相称,来往频繁,发生关系。在交往中,张银萍时不时向李顺强透露了自己在家里时,丈夫对自己不好,自己欲除掉丈夫的想法。李顺强为了报姐姐张银萍的救命之恩,一口答应帮张银萍这个忙。

于是,两人开始策划,他们先是商量用1000元雇人来杀掉李中正,因为找不到合适的人选而罢休。接着,他们想到自己动手来做这件事情。

案发半年前,张银萍和李顺强一道在遵义市买好了作案工具:铁锤和一根尼龙绳,

并将用于作案的铁锤交给李顺强保管,而张银萍带回了尼龙绳,准备除掉李中正。起先,李顺强说等过年后再动手,张银萍则称自己一天也等不下去了,杀死丈夫她才快乐。

帮凶藏在隔壁

2006年1月21日,张银萍以修液化炉为名,打电话给李顺强。接到电话后的李顺强心知肚明,他精心准备了一番,来到了张银萍家,来的时候就带上了作案的铁锤。按照预谋,当晚,李顺强睡在与张银萍夫妻一墙之隔的另一间屋内,等待张银萍给下手暗示后好配合。

晚上8点多钟,酒后的李中正欲与张银萍发生性关系,遭到张银萍拒绝,李中正很气愤,大骂张银萍,夫妻发生争吵打斗。打斗中,张银萍用事先准备好的那把铁锤,猛力击打丈夫头部数下,致其反抗能力下降。此时,一直等待的李顺强从隔壁过来,取出事先准备好的尼龙绳,使劲套在李中正的脖子上,将其勒死。两人看到李中正死后,便把尸体抛于粪池中。之后,这一对奸夫淫妇离开了村子。

近日,经线人的协助,犯罪嫌疑人李顺强被遵义县公安局抓获归案。

据李顺强交代,正是因为那次张银萍救了自己,他发誓一直要好好报答张银萍,就认她做了“姐姐”;也正是为了报恩,他与张银萍合谋杀害了“姐夫”李中正。

付先锐